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潘罗军**: 本院受理证明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 应诉及举证通知书, 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严柏发、刘萍**: 本院受理原告严柏发与被告刘萍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期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作庭**: 本院受理王清波诉王作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7362号民事判决书, 证据副本, 应诉及举证通知书, 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开庭传票, 民事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苏1183民申25号 谢孝**: 本院受理原告申请人谢孝与被告被申请人王月春劳动关系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183民申25号民事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后台庭领取裁定书,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裁定, 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悦辉商业悦生活超市**: 本院受理原告悦辉商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6176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院长庭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西省悦辉商业悦生活超市**: 本院受理原告云林兴发食品商行诉被告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7972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院长庭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卢小兰**: 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8868号陈九碧诉你, 王超、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充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共计151459.63元(详见赔偿清单)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充中心支公司申请对原告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确定, 本院予以准许,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和《鉴定申请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节假日顺延)9点在本院第七审判庭选择鉴定机构, 并于本院收到重新鉴定意见书之日起第10日(节假日顺延)至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 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南充顺源家具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8210号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公司供水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水费43298.98元, 并从起诉之日起支付滞纳金和违约金;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米福耀**: 本院受理原告米福耀与被告你单位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不答辩,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4412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米福耀于1321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你单位返还借款6500元, 案件受理费50元, 由米福耀负担, 诉讼费600元, 由米福耀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敬慎棠**: 本院受理原告敬慎棠与被告敬慎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你不答辩,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3594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敬慎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你单位返还借款20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法: 自2017年3月7日起至20000元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 以20000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3.45%计算); 案件受理费30元, 由被告敬慎棠负担, 诉讼费600元, 由被告敬慎棠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康帅**: 本院受理原告康帅与被告你单位合同纠纷一案, 现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3243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1.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22年1月20日签订的《2001.粮棉购销协议》; 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退还货款61400元, 支付违约金9219元, 两项合计70619元;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希文、范吉斌**: 我院受理原告王希文、范吉斌与被告你单位合同纠纷一案, 现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1649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不得执行原告王希文、范吉斌与被告你单位于2022年1月20日签订的《2001.粮棉购销协议》;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马军国**: 我院受理原告马军国与被告你单位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1639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退还借款230000元, 及支付利息69022元, 合计416022元; 被告承担诉讼费23000元为基数, 自2023年9月12日至借款付清为止按照月利率12%计算向原告支付利息;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437元, 由原告负担1060元, 被告负担7377元,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河南朗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原告河南朗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劳动争议案件仲字[2024]11号仲裁裁决书,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陕西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原告陕西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劳动争议案件仲字[2024]04号仲裁裁决书,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南省方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原告湖南省方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劳动争议案件仲字[2024]20号仲裁裁决书,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重庆启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合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原告重庆启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重庆合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副本及开庭传票, 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案应诉, 逾期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4年12月6日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 请准时参加庭审, 否则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决, 请在开庭前15日内到本案领取裁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王匡旺**: 本案受理(2024)仲仲字第1411号, 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告申请人王匡旺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你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答辩书及相关文件, 10日内提交证据, 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 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庭组成仲裁庭, 你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 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 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葛慧东**: 本会受理的(2024)并仲字第0657号, 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告申请人葛慧东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并仲字第0657号判决书,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小鑫**: 本案受理(2024)并仲字第1409号, 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告申请人李慧文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你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答辩书及相关文件, 10日内提交证据, 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 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庭组成仲裁庭, 你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 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 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上海瑞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的王志刚诉你公司劳动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劳动争议案件仲字[2024]第1335号判决书, 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 285号)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为非终局裁决, 你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 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三亚市城郊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逾期不起诉, 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湖北欧讯仁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4年9月19日受理了李京平(身份证号: 4129421972115287X)的工伤认定申请, 其于2024年8月30日18时左右, 在郑州市地铁八号线上推购物车时, 不慎撞下打滑摔倒被购物车压伤左手, 因你单位注册地址无此地址,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豫(郑)工伤受字[2024]0033059号工伤认定决定书,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逾期视为送达, 逾期不举证, 本局将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智多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4年9月3日受理了吕晋超(身份证号: 4101198705274019)的工伤认定申请, 其于2023年10月10日14时20分左右, 在荥阳市东柳集装箱堆场进行地面打桩时被电锤甩伤右手, 因你单位注册地址无此单位,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豫(郑)工伤受字[2024]0033059号工伤认定决定书,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逾期不举证, 本局将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城县捷科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盐城县鼎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盐城县捷科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787号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 5/8 中缝

### 公告专栏

**盐城县捷科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盐城县鼎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盐城县捷科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787号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罗理利**: 本院受理原告张功朝、张功明、张功平、张功进、张公鑫与被告罗理利、张功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 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后台庭领取上诉状副本, 逾期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余海文**: 本院受理原告周好好诉被告余海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4934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后台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顾建斌诉被告南通市欣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31144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沈军**: 本院受理原告沈军与被告你单位离婚纠纷一案, 因你不答辩, 因你下落不明, 无法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2402号民事判决书, 裁判结果: 一、准予原告沈军与被告沈军离婚; 二、婚生子沈光耀、沈光皓由原告谢娟直接抚养, 被告沈军无需支付抚养费, 案件受理费240元, 诉讼费600元, 合计840元, 由原告谢娟负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尹宏**: 本院受理王宗良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现依法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 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方蔚**: 关于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谢家安、王德、方光平、方蔚及方光平、郝然、方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将对被告方蔚所有的位于宣城市科技路益龙湖畔人家B商家101、102、103、104、105、106、107、108、201-208房产及位于宣城市中华大道湖畔人家42号楼1单元101室房产依法进行拍卖, 现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书,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限你在本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前向本院执行局接待专员领取评估报告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北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秀芹**: 本院受理张德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并于于答辩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开庭, 逾期不到庭, 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张协宏**: 本院受理的原告方守伟诉被告张协宏、青海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诉讼文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此案,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王涛、秦世强**: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公司诉你(你)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2024)皖0304民初3652号,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传票、民事裁定书等,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于举证期满后三日时向本院递交答辩状, 逾期即视为送达, 逾期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天拓影业有限公司**: 本案已受理王匡旺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双倍工资的劳动争议案,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应诉书副本》、《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 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案应诉, 逾期不到视为送达, 现将《开庭通知书》一并公告送达你单位, 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16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案仲裁庭(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科技开发区魏星新能源大厦3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 请准时参加庭审,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代行判决书) 送达公告**  
**金仁彬**: 因经催告你逾期未履行本机关于2022年6月14日作出的《行政决定书》(定(农(宅监)罚[2021]31)号)相应义务, 我局启动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2023)豫03执125号执行令载明: “解除在定远县金铺镇南村金夏村民组南侧新建房屋的处置决定准予强制执行, 由定远县农业农村局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根据定远县人民法院裁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我局会同于2024年12月25日前代履行“拆除在定远县金铺镇南村金夏村民组南侧新建房屋”, 代履行的费用预算为人民币壹万元整, 代履行的费用向你承担。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现依法公告送达《代行判决书》(定(农(宅监)代)代决[2024]11号),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

**定远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11日 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京)文催字[2024]第100005号  
王振兴: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1月27日, 身份证号: 130XXXXXXXXXX2518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龙湾镇龙东村2组113号  
联系电话: 171XXXX6667

本机关于2024年03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京文执罚[2024]第100018号《行政决定书》(以下简称单位)申请执行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已过, 仍未履行上述决定中设定的下列法定义务: 缴纳罚款: 117928元(缴纳罚款: 604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现要求你在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涉及金钱给付的, 请持原定书到你开户银行或就近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款,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逾期即不履行的, 本机关于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五条, 现将《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京)文催字[2024]第100005号公告送达,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北京市丰台区三区三环南路9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1205室领取, 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 010-88150311。

附件: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京)文催字[2024]第100005号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10月11日 公告**  
王振兴: 身份证号: 130XXXXXXXXXX2518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龙湾镇龙东村2组113号  
联系电话: 171XXXX6667

本机关于2024年03月15日向你送达京文执罚[2024]第100018号《行政决定书》(以下简称单位)申请执行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已过, 仍未履行上述决定中设定的下列法定义务: 缴纳罚款: 117928元(缴纳罚款: 604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现要求你在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涉及金钱给付的, 请持原定书到你开户银行或就近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款,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逾期即不履行的, 本机关于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五条, 现将《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京)文催字[2024]第100005号公告送达,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北京市丰台区三区三环南路9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1205室领取, 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 010-88150311。

附件: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京)文催字[2024]第100005号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10月11日 公告**  
王振兴: 身份证号: 130XXXXXXXXXX2518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龙湾镇龙东村2组113号  
联系电话: 171XXXX6667

本机关于2024年03月15日向你送达京文执罚[2024]第100018号《行政决定书》(以下简称单位)申请执行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已过, 仍未履行上述决定中设定的下列法定义务: 缴纳罚款: 117928元(缴纳罚款: 604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现要求你在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涉及金钱给付的, 请持原定书到你开户银行或就近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款,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逾期即不履行的, 本机关于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五条, 现将《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京)文催字[2024]第100005号公告送达,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北京市丰台区三区三环南路9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1205室领取, 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 010-88150311。

附件: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京)文催字[2024]第100005号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10月11日 公告**  
王振兴: 身份证号: 130XXXXXXXXXX2518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龙湾镇龙东村2组113号  
联系电话: 171XXXX6667

本机关于2024年03月15日向你送达京文执罚[2024]第100018号《行政决定书》(以下简称单位)申请执行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已过, 仍未履行上述决定中设定的下列法定义务: 缴纳罚款: 117928元(缴纳罚款: 604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现要求你在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涉及金钱给付的, 请持原定书到你开户银行或就近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款,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逾期即不履行的, 本机关于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五条, 现将《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京)文催字[2024]第100005号公告送达,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北京市丰台区三区三环南路9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1205室领取, 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 010-88150311。

附件: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京)文催字[2024]第100005号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10月11日 公告**  
王振兴: 身份证号: 130XXXXXXXXXX2518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龙湾镇龙东村2组113号  
联系电话: 171XXXX6667

本机关于2024年03月15日向你送达京文执罚[2024]第100018号《行政决定书》(以下简称单位)申请执行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已过, 仍未履行上述决定中设定的下列法定义务: 缴纳罚款: 117928元(缴纳罚款: 604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现要求你在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涉及金钱给付的, 请持原定书到你开户银行或就近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款,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逾期即不履行的, 本机关于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五条, 现将《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京)文催字[2024]第100005号公告送达,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北京市丰台区三区三环南路9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1205室领取, 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 010-88150311。

附件: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京)文催字[2024]第100005号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10月11日 公告**  
王振兴: 身份证号: 130XXXXXXXXXX2518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龙湾镇龙东村2组113号  
联系电话: 171XXXX6667

本机关于2024年03月15日向你送达京文执罚[2024]第100018号《行政决定书》(以下简称单位)申请执行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已过, 仍未履行上述决定中设定的下列法定义务: 缴纳罚款: 117928元(缴纳罚款: 604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现要求你在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涉及金钱给付的, 请持原定书到你开户银行或就近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款,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逾期即不履行的, 本机关于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五条, 现将《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京)文催字[2024]第100005号公告送达,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北京市丰台区三区三环南路9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1205室领取, 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 010-88150311。

附件: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京)文催字[2024]第100005号

## 6/7 中缝

###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魏赫于2024年10月5日不慎遗失身份证, 证号: 430105198904244332, 本人已申报作废, 此证已失效, 特此声明。

**王翠琴**性别: 男, 母亲: 方雪, 父亲: 王代田出生于2008年7月29日赴县医院, 编号161013340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 声明作废。

**于春发**遗失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105198904244332, 本人已申报作废, 此证已失效, 特此声明。

**本人钟斌**于2024年9月26日, 不慎遗失身份证, 号码为: 330105199710\*\*\*\*19, 有效期至: 2020年8月25日-2030年8月25日, 本人声明作废, 逾期无效, 逾期如有冒用, 概与本人无关, 特此声明。

**父亲: 黄华发, 母亲: 敖红梅**不慎遗失出生医学证明书一份, 小孩姓名: 黄明泽, 出生证明编号: Y320112416, 特此声明作废。

**高州市古丁镇马丽村欣成经济合作社李翠波**遗失高州市农村信用联社(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合贷(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投资), 证号: N1449881MF378487XM-004, 声明作废。

**肖舟通**不慎遗失习水县俏依小子摄影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520330M6A6J9Q2A)公章和习水县俏依小子摄影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520330M6A6J9Q2A)公章, 声明作废。

**保举响水梅兰车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69092MA7H1P0DFU)遗失公章, 声明作废。

**3号保举车行**不慎遗失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69092MA7H1P0DFU, 声明作废。

**湖南巨优优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MA4P8N3D70)不慎遗失公章, 财务专用章, 法人章(编号: 430105198904244332)一枚, 声明作废。

**邵阳县塘口镇佳德商行**不慎遗失湖南邵阳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2月23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 编号: Y114305230326227(告知承诺许可), 声明作废。

**新湖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号: 653101114125), 财务章(编号: 653101114125), 法人章(法: 肖晋)声明作废。

**福建安源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 编号: 350102118561, 声明作废。

**贵州一聚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公章一枚, 编号: 520102031071223, 声明作废。

**呼图壁县金昌农新农资连锁店**遗失新疆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十店支行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188531000576701, 账号: 89504011201010932655, 特此声明。

**湘潭高新区对比岛汤汤包店**遗失小吃餐饮服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湘小餐饮服务07100013, 声明作废。

**三明市建霖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181251670J)不慎公章, 编号: 3504051007894, 声明作废。

**黑龙江嘉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 章号: 2301100147798, 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 章号: 2301100147799, 遗失法人章一枚, 章号: 张树森, 2301100147801, 声明作废。

**新野县润丰牧业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号: 41132901031617), 财务专用章(编号: 4113290103168), 法人章(编号: 411329030498), 声明作废。

**新野县恒仁恒业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号: 4113290303947), 财务专用章(编号: 4113290303948), 法人章(编号: 4113290304032), 声明作废。

**荆州如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松林长街村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70590131012, 账号: 83801010006791, 声明作废。

**习水顺发源药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30MA6R3N5G66)不慎遗失公章、法人章, 编号: 5203025945862, 声明作废。

**贵州诚泓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222MAA0M0A M95)遗失公章(编号: 520202250445892), 法人章(丁洪, 编号: 5203025945862), 声明作废。

**福泉县一心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522702M1Y563429B)不慎遗失公章一枚, 编号: 522702001477, 声明作废。

**济南宏升源实业中心**遗失公章, 编号: 3701127007122, 声明作废。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黄镇三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5302MF56547280, 编号: N0: 52025-163059)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副本)遗失, 声明作废。

**独山鑫隆隆家电商销售行**公章不慎遗失, 声明作废。

**荆州市博众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2MA49C4H8146)曾用名, 遗失旧公章、旧财务专用章一枚, 声明作废。

**湖北聚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基本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 账号: 040301420930004401, 核准号: J124400060420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漳县支行, 声明作废。

**天津瑞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201MAAD55C69E)不慎遗失公章一枚, 编号: 522301409121, 声明作废。

**拜城县忠忠自行车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2926MA7F8K W697)不慎遗失公章, 编号: 62592901301610